

债券简称：16 龙盛 01

债券代码：136205

债券简称：16 龙盛 02

债券代码：136206

债券简称：16 龙盛 03

债券代码：136301

债券简称：16 龙盛 04

债券代码：13630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龙盛”）对外公布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浙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1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0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一、《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对外担保.....	22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
四、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6
五、相关当事人.....	26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1、136205）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 8.9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2、136206）为 5 年期，实际发行规模 1.1 亿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 40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3、13630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4、136302）为 5 年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其中“16 龙盛 01”发行规模 8.9 亿元，“16 龙盛 02”发行规模 1.1 亿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16 龙盛 01”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龙盛 02”的期限为 5 年。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16 龙盛 01”的票面利率为 3.98%，在“16 龙盛 01”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16 龙盛 02”为固定利率债券，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8%。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

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3、2016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2017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6 龙盛 03”,品种二简称为“16 龙盛 04”)。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16 龙盛 03”发行规模 35 亿元,“16 龙盛 04”发行规模 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6 龙盛 03”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龙盛 04”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16 龙盛 03”的票面利率为 3.48%,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

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16 龙盛 04”为固定利率债券，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3%。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2016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

15、2017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

1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6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设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253,331,860 元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312368
电话号码：	0575—82048616
传真号码：	0575—82041589
互联网址：	www.longsheng.com
电子信箱：	mail@longsheng.com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营业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开局之年，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缓中趋稳，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实现“十三五”规划的良好开局。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55,532,956.92 元，同比减少 16.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011,380.13 元，同比减少 24.35%。

制造业方面，继续以全球眼光积极推动面向未来的产业生态环境再造。染料业务随着国家对非法生产企业整治力度的加大，在经历了 2015 年下半年市场不景气阶段之后，2016 年春节后市场景气度得以快速恢复，重新迈入了有序竞争的市场格局，在经历了第三季度传统淡季之后，第四季度需求升温，染料业务收入季度环比快速增长，后续需求继续保持乐观趋势。德司达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2016 年 10 月完成了对美国 Emerald 业务的收购，成功进入了食品添加剂行业，报告期内德司达公司继续致力于推动行业沿着安全、环保、绿色、时尚的路径提升。中间体业务继续巩固与美国杜邦公司的合作，引入杜邦 DSS 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入，间苯二胺和间苯二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继续加强，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着力推进各项目的进展和精细化管理，华兴新城项目拆迁快速推进，创造了“华兴速度”，为 2018 年第二季度末的开工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大统基地项目居民户全部拆迁完毕，规划方案正在优化中；黄山路项目进展顺利，政府首期回购款 8.9 亿元已到位；龙盛国际商业广场出租率达到 94.7%；新泰 1920 办公楼完成历史保护建筑专家验收，已装修完毕并作为公司上海总部办公大楼正式启用。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1、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万元)	(万元)	(%)	年增减 (%)	年增减 (%)	(%)
特殊化学品	1,052,579.82	633,110.06	39.85	-10.69	-14.68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基础化学品	82,031.70	74,168.86	9.59	-6.77	-6.01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21,465.63	12,472.60	41.89	-83.52	-85.3	增加 7.03 个百分点
服务业务	14,712.98	4,772.67	67.56	19.58	12.73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其它业务	47,581.57	41,299.87	13.2	-15.62	-20.47	增加 5.29 个百分点

2、分产品情况表

分产品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染料	741,993.28	451,100.09	39.20	-11.72	-16.04	增加 3.13 个 百分点
助剂	93,467.45	60,803.77	34.95	2.29	11.33	减少 5.28 个 百分点
中间体	174,620.45	92,219.16	47.19	-7.85	-16.09	增加 5.18 个 百分点
减水剂	42,498.64	28,987.03	31.79	-25.69	-28.00	增加 2.18 个 百分点
无机产品	82,031.70	74,168.86	9.59	-6.77	-6.01	减少 0.74 个 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21,465.63	12,472.60	41.89	-83.52	-85.30	增加 7.03 个 百分点
颜色标准及可持 续发展解决方案	14,712.98	4,772.67	67.56	19.58	12.73	增加 1.97 个 百分点
其它业务	47,581.57	41,299.87	13.20	-15.62	-20.47	增加 5.29 个 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公司与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交易前后处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已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本文所列 2015 数据均为追溯调整之后的数据。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3,993,642.7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8.6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36,738.7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3.82%。

2016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5,553.30 万元，同比下降 16.82%；实现净利润 248,233.28 万元，同比下降 18.9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	3,993,642.78	2,686,405.67	48.66%
负债总额	2,256,904.08	1,160,540.11	94.47%
股东权益合计	1,736,738.70	1,525,865.56	13.8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235,553.30	1,485,429.95	-16.82%
营业利润	310,857.09	341,779.64	-9.05%
利润总额	319,010.71	356,694.99	-10.56%
净利润	248,233.28	306,185.84	-18.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31.84	162,960.32	-47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08.24	-18,098.33	10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61.82	90,586.60	73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62.87	240,429.72	-114.71%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3,359,527.6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41,294.35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2,618,233.25 万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第一期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9.97 亿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划至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71900250710908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第二期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39.88 亿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划至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96949870 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6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6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正式完成发行，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正式完成发行，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因 2017 年 1 月 29 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将会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将会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世纪评级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26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17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新世纪评级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26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17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姚建芳，未发生变动情况；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陈国江，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4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0.12%。其中对不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 763,886.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满溢化工有限公司	3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达彩化工有限公司	80	2016年8月20日	2017年2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禾铭化工有限公司	160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2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上虞市飞洋化工有限公司	440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满溢化工有限公司	4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5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湖州锦瑞染料有限公司	2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飞洋化工有限公司	56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公告与发行人确认，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公司公告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绍兴县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绍兴县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落入 ZL99104177.1 号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后绍兴县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诉讼尚在判决执行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号）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号）。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一绍兴县正吉染料有限公司、被告二绍兴斯慧尔染料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受中国专利 ZL99104177.1 保护的染料；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人民币。被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ZL99104177.1 号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被告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定如下：维持专利权有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绍兴县正吉染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落入 ZL99104177.1 号专利保护范围内的产品，赔偿原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7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赔偿款 5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号）。
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起诉书》（邮检诉刑诉[2015]149 号），高邮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危险废物，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并判决如下：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罚金已向法院预交人民币 1,000 万元），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暂扣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抵充被告单位罚金，上缴国库。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孙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号）、《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号）、《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号）。
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至 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2号】。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要求立即停止对原告“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用途”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3亿元。之后，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先后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作出管辖异议的裁定，2015年11-12月，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先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民事裁定书》。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一直在向法院提交反驳证据，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澄清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Kiri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KIRI公司”）的代表律师送达的法庭传讯令状以及起诉状的复本。Kiri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Kiri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Kiri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Kiri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Kiri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德司达公司一直在向法院提交反驳证据，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诉讼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号）。
公司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南京”）于2016年12月7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苏01民初1203号】、举证通知书【（2016）苏01民初1203号】及《民事起诉状》副本一份，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江苏省环保联合会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江苏省环保联合会要求德司达南京赔偿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2,428.29万元，承担原告律师费用人民币17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号）。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	承担连带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	诉讼

	请)方	责 任 方	类型		额	形 成 预 计 负 债 及金额	情况	审 理 结 果 及 影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德 司达印 度)	印度税 务机关	无	行政 诉讼	德司达印度 于 2004 年 接到税务机 关征税部门 通知, 要求 德司达印度 补缴增值税 及 滞 纳 金 4,281.15 万 印度卢比, 德司达印度 于 2008 年 向税务机关 申诉部门提 起上诉。	42,811,50 0 印度卢 比	4,281.15 万 印 度 卢 比 计 入 预 计 负债	2011 年 10 月税 务 机 关 申 诉 部 门 作 出 裁 决, 德 司 达 印 度 无 需 计 缴 4,281.15 万 印 度 卢 比, 税 务 机 关 征 税 部 门 当 年 上 诉 至 税 务 法 庭。	法 院 要 求 地 察 检 查 票, 尚 未 开 庭, 计 讼 成 间 于 年 诉 结 具 不 确 定 性。	不 适 用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德 司达印 度)	印度税 务机关	无	行政 诉讼	德司达印度 于 2006 年 接到税务机 关征税部门 通知, 要求 德司达印度 补缴增值税 及 滞 纳 金 3,087.41 万 印度卢比, 德司达印度 于 2007 年 向税务机关 申诉部门提 起上诉。	30,874,10 0 印度卢 比	3,087.41 万 印 度 卢 比 计 入 预 计 负债	2007 年 4 月税 务 机 关 申 诉 部 门 作 出 裁 决, 德 司 达 印 度 需 计 缴 3,087.41 万 印 度 卢 比 ; 2007 年 6 月德司 达 印 度 向 税 务 法 庭 提	法 院 要 求 地 察 检 查 票, 未 开 庭, 预 计 讼 成 间 于 年 诉 结	不 适 用

							起上诉。	果 具 有 不 确 定 性。	
--	--	--	--	--	--	--	------	-------------------------	--

三、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016 年 1 月，国内部分媒体刊登了《亨斯迈公司起诉浙江龙盛集团索赔 2.31 亿元人民币的专利侵权损失》相关报道，浙商证券及时与公司沟通，公司第一时间对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了澄清。同时，浙商证券在承销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项目时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9日